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18-08-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为8.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5%;按金额

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

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2月6日—2019年1月19日,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宋佩、孙伟南、于在海
联系电话:0535-6397287
联系传真:0535-6397287
邮政编码:264006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5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东2号太阳大厦606单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宏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40,011,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7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9,956,2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6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10,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55,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9,956,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5,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842%;反对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9,956,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5,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842%;反对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签署<合肥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9,956,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5,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842%;反对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公告文件,后因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申请自2018年3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8年5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进度等原因,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草案。同时,公司还正在筹划另一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8年6月8日、6月23日、7月7日、7月21日、8月4日、8月18日、9月1日、9月15日、10月9日、10月23日、11月6日、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086、093、099、103、106、108、110、114、123、133、136)。

公司原计划收购上海一郎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获得

控制权,构成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在重组意向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6月20日(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两个相互独立的事项,不存在互为前提条件的情况。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会对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造成影响。

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其中:拟置出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泽天海”)股权以及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拟置入的资产为万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的控股权。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基本概况详见公司2018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二、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法律机构。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正就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目前相关各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涉及公司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股权,为了统筹安排公司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经公司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和关联方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解除此前就常州万泽天海50%股权签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公告编号:2018-091、096)。

为确保公司仍以高温合金为主业实施战略转型,公司拟阶段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先以所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50%股权与万泽集团持有的内蒙双奇34%股权进行置换。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8-112、122)。

三、重大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案尚未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1.公司承诺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如果公司最终还是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鲁峰先生关于其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鲁峰	是	8,000,000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	补充质押
合计		8,000,000				6.2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01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77,000,000股,占鲁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59.68%,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

公司股东鲁峰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8-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拟收购福建高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与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

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1、2018-042、2018-044、2018-050、2018-051、2018-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的股东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了持续的沟通,并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情况对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及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有序开展,最终的交易方案取决于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及《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公告编号:2018-048),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朝奎	8,840,000	11.19	4.87
2	李惠强	8,840,000	11.19	4.87

3	陈俊岭	4,541,578	5.75	2.5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9,809	4.01	1.75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比音勒芬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78,139	3.64	1.59
6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0,000	3.44	1.50
7	刘艳辉	2,488,878	3.15	1.37

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博美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363,000	2.99	1.3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413	2.55	1.11
10	申金冬	1,700,000	2.15	0.94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8-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3家子公司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转让尚不能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有一定的影响,具体金额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测算,目前暂无法预估。

一、交易概述
1.根据《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四个一批”的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切实增强企业内在活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不断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新疆通途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途设计院”)100%股权、新疆北新恒通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典当”)66.67%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挂牌转让新疆北新德宏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建材”)100%股权、恒通典当33.33%股权。

2.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行为已获得国资委备案核准。

4.目前公司按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拟对以上三家子公司进行评估作价,本次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底价将不低于中介机构评估净资产值,转

让价格以最终成交价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根据交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并就此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新疆通途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57682955R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唐江塘路421号新疆喀城喀什尔大厦一楼8层801、802、804、805室

法定代表人:熊保恒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2日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服务;公路行业(公路)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工程咨询公路专业丙级,水文地质技术咨询,工程地质技术咨询。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92,016.80	5,566,582.76
净资产	2,553,399.39	2,679,896.63
营业收入	6,104,873.19	4,214,261.15
净利润	-1,026,152.62	126,497.24

(2)新疆北新德宏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688595394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滩北路822号第三层第8、9号
法定代表人:潘新旭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8-6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中标公告

投融资工作,计划在项目中出资89%;本公司负责项目全部施工任务,计划在项目中出资0.9%;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全部勘测设计任务,计划在项目中出资0.1%。

2018年12月4日,本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韶关市武江市政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人。投资本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项目名称:韶关市武江市政 PPP 项目(三次招标)
二、项目编号:442000-201809-9999130-0022
三、合作内容:韶关市武江市政 PPP 项目(三次招标)的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移交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内容等。
四、项目总投资:约510,029.96万元
五、中标价:1.a.年度折现率:5.6%;b.年运维费用报价(第3年):1,147万元;c.基数下浮率:4.00%;d.各期经营收益值:55.01万元/年。
六、合作期:15年。
七、运营期可因工作缺口补助静态累计计:759,760.01万元(不作为政府付

费的依据和凭证)。

八、风险提示
该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项目投资协议尚未签订,项目总投资、协议主要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